

马兰 选注

古代志怪小说选

古代志怪小说选

湖南文艺出版社



古代志怪小说选

马兰注
湖南文艺出版社

古代志怪小说选

马 兰 选注

责任编辑：陈仿麟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

*

1989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375 插页：2

字数：237,000 印数：1—4600

ISBN7-5404-0411-6

I · 335 定 价：4.20 元

目 录

前言	(1)
山海经	(21)
形天	(21)
鲧窃息壤	(23)
列仙传	(24)
江妃二女	(24)
萧史	(26)
园客	(27)
汉武故事	(28)
汉武迎王母	(28)
列异传	(32)
干将莫邪	(32)
谈生	(34)
宗定伯卖鬼	(36)
博物志	(38)
天河浮槎	(38)
玄中记	(40)
姑获鸟	(40)

搜神记	(42)
董永	(42)
管辂	(44)
东海孝妇	(46)
河间男女	(48)
紫玉	(50)
班狐	(53)
拾遗记	(57)
洞庭山	(57)
灵鬼志	(60)
嵇中散	(60)
外国道人	(62)
齐谐记	(65)
薛道衡	(65)
搜神后记	(67)
丁令威	(67)
袁相根硕	(69)
姑舒泉	(71)
白水素女	(72)
章荀	(74)
幽明录	(75)
彭娥	(75)
神树	(77)
胡粉女	(78)

庞阿	(80)
新死鬼	(82)
续齐谐记	(84)
五花丝粽	(84)
清溪庙神	(86)
冤魂志	(89)
杜伯	(89)
魏辉俊	(92)
古镜记	(94)
离魂记	(108)
任氏传	(112)
枕中记	(123)
古岳渎经	(132)
三梦记	(136)
玄怪录	(142)
董慎	(142)
续玄怪录	(148)
李俊	(148)
鱼眼记	(153)
集异记	(158)
李佐文	(158)
纂异记	(161)
杨祯	(161)
河东记	(166)

板桥三娘子	(166)
酉阳杂俎	(170)
· 龟兹国王	(170)
旁短兄弟	(172)
干膜子	(174)
华州参军	(174)
传奇	(179)
孙恪	(179)
陈鸾凤	(185)
裴航	(188)
宣室志	(194)
· 赵生	(194)
裴少尹	(197)
广异记	(200)
· 韦秀庄	(200)
博异志	(202)
· 崔玄微	(202)
闻奇录	(206)
· 画工	(206)
杜阳杂编	(208)
· 卢眉娘	(208)
灵怪集	(211)
· 郭翰	(211)
神仙感遇传	(215)

释玄照	(215)
青琐高议	(219)
龚球记	(219)
王樹	(223)
夷坚志	(229)
玉津三道士	(229)
缙云鬼仙	(232)
杨靖偿冤	(235)
毛烈阴狱	(239)
毕令女	(243)
汪大郎马	(247)
续夷坚志	(249)
京娘墓	(249)
山居新语	(252)
张梅逸	(252)
剪灯新话	(255)
渭塘奇遇记	(255)
辽阳海神传	(262)
中山狼传	(276)
高坡异纂	(286)
卓敬	(286)
刘基	(290)
耳新	(293)
魏忠贤诞日	(293)

虞初新志	(296)
义虎记	(295)
聊斋志异	(299)
仙人岛	(299)
宦娘	(310)
梦狼	(315)
新齐谐	(319)
狐撞钟	(319)
某侍郎异梦	(321)
鬼借官衙嫁女	(324)
成神不必贤人	(326)
阅微草堂笔记	(329)
天狐	(329)
老学究夜行	(332)
谐铎	(334)
鲛奴	(334)
耳食录	(338)
青青	(338)
夜谭随录	(342)
倩儿	(342)
萤窗异草	(349)
青眉	(349)
影谈	(361)
虎变	(361)

夜雨秋灯录	(366)
石郎蓑笠墓	(366)
右台仙馆笔记	(374)
大虹村	(374)
淞隐漫录	(378)
海外壮游	(378)

前　　言

(一)

“志怪”一语最早见于《庄子·逍遥游》，是记述奇闻怪事的意思。“志怪小说”的提法，始见于唐人段成式《酉阳杂俎》序言。基于传统的小说概念，他所说的“志怪小说”是把有怪异内容的丛谈杂记包括在内的。我们认为，志怪小说，应以神鬼狐魅及人的异梦异行为主要內容同时又具有小说基本要素（情节、人物）的文学作品。

这里的志怪小说是指文言短篇小说。从写作方法来看，它有两种文体，一是杂记见闻的笔记体，一是注重描摹的传奇体。无论是笔记体小说或传奇体小说，都有相当一部分是以怪异为主要内容的作品，我们把这部分作品都称之为志怪小说。

有一种意见认为，志怪小说属于笔记体，不应包括传奇作品。我们认为这种意见值得商讨。首先，这种意见把志怪小说单纯看成是记录异闻（这种作品也确实存在），忽视了作为艺术创作的志怪作品。其实，即使是直叙怪异的六朝小说，有一些作品已显露出艺术创作的痕迹，而不是奇闻怪事的简单记录。这种艺术现象的进一步发展，便有后来以传奇手法描述怪异故事的作品出现。如唐传奇中就有大量以怪异

内容为主的作品。蒲松龄的《聊斋志异》虽自称“志异”，其中也有笔记体志怪，但大部分作品却不是异闻的实录，而是以传奇法写作的志怪小说，我们自然不能把它排斥在志怪作品之外。其次，我们所说的志怪小说是从题材上划分的，这同以笔记体、传奇体划分的角度不同，不能把这两种划分方法混为一谈，更不能以后者代替前者。另外，有些志怪内容的作品很难划分是笔记体或传奇体，正如胡应麟所说：

“至于志怪、传奇，尤易出入，或一书中二事并载，一事之内两端俱存。”（《少室山房笔丛》）因此，从题材上提出志怪小说的命题还是符合中国古代小说实际的。

中国古代小说的发展是以志怪小说为前导的，以后才有志人小说。志怪小说源远流长，上起战国两汉，下迄清末民初，绵延二千余年，著作宏富（约有二百五十种左右），作家辈出。它同其他类型的志怪文艺作品一起，形成了一条以虚幻题材为主的写作传统，同志人小说、历史小说和其它以现实题材为主的文艺形式的写作传统形成二水分流之势，在中国小说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二）

古代志怪小说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

一、先秦两汉——志怪小说的萌芽和形成期

先秦是神话传说、原始巫术和宗教迷信十分盛行的时代，它们同志怪小说的渊源关系是十分明显的。古代神话对神灵的创造，巫术宗教对上帝、鬼魂和万物有灵说的创造，

是培育志怪小说的土壤。始于战国晚期的阴阳五行说和机祥制度至秦汉大昌，并演变为荒诞不经的谶纬之学。东汉时道教兴起，汉明帝后佛教东渐，从此佛、道成为长期影响人们思想的两大宗教。所有这些，都为志怪小说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思想基础和创作素材。

由于文学体裁样式的自身递进规律，至战国时，志怪小说还处于萌发阶段。那时许多神话和志怪故事（如神鬼、寓言、异梦异行等）杂羼在各种史书、子书和地理博物书里，它们直接导致了志怪小说的产生。其中《山海经》一书尤其值得注意。这部地理博物著作记载了许多奇闻异事和神话传说，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称之为“古今语怪之祖”。此书在两汉很流行，其中关于远方异民和山川禽兽的异闻，对于富有开拓精神和好奇心的汉人来说，颇有吸引力。模仿它的作品相继踵武，如《括地图》、《洞冥记》、《十洲记》以至魏晋南北朝的《博物志》、《玄中记》、《述异记》，都可视为《山海经》的仿制品。这些作品中，除少数故事可视为志怪小说雏形以外，它们的主要部分，即关于遐方异物的记载，由于缺乏人物情节，都不能算作志怪小说。但它们的出现，无疑促进了志怪小说的形成和发展。

这个时期真正具有志怪小说雏形的当推《列仙传》、《汉武故事》、《异闻记》。《汉武故事》形成于东汉，是在以往史传中分化出来的独立结构，不再是附属于其它著作中的丛残琐语。它以汉武帝为中心人物，以他求仙为主要情节，已具备小说的基本要素。其中汉武见西王母一节，把天

上人间连结起来，使天界的神仙（西王母）具有世俗的风仪。这种世俗与仙界或灵异的结合，正是志怪小说的特征。

《列仙传》所记七十二仙人都是历史的或虚构的人物，他们的灵异事迹除少数可观者外，多数都写得不太生动。《异闻记》已佚，仅存佚文二则，全貌已不可晓。从佚文来看，有的取材于民间异闻，有现实感，初具故事梗概。以上作品虽较粗糙，但由于已取得小说的基本形态而值得注意。它们的出现，标志志怪小说在汉代已经形成。

二、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的繁荣期

这个时期志怪小说繁荣的主要标志是：

1、作品作家急剧增多。据今人统计，魏晋南北朝期间志怪作品约八十余种，超出以往同类作品近五倍。许多著作的卷帙之富，思想艺术成就之佳，为以往所未及。其中《列异传》、《搜神记》、《搜神后记》、《幽明录》、《续齐谐记》都是空前的佳品。在为数众多的志怪作家队伍中，包括不少当权者和知名人士，如魏文帝曹丕、梁元帝萧绎、临川王刘义庆、大道徒葛洪、大诗人陶渊明等。这种情况无疑提高了志怪小说的地位和声望。如果说汉代志怪创作摆脱了依附于传统著作的从属地位，那么六朝志怪小说则成为同传统著作（史学、哲学、诗赋）争芳斗艳的奇葩。

2、题材扩大，开始出现与现实生活相联系的作品。这个时期，以地理博物面貌出现的志怪作品已不成为主要形式。自从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问世以来，过去那种荒诞不经的地理书已失去其认识价值，而其荒诞性的一面又不能同着

着眼于人事的志怪小说相媲美，故其衰落是必然的。尽管也产生了《博物志》、《述异记》等地理博物志怪作品，但数量比例已大量减少。即使在这类书中，也掺杂不少人物故事，以适应志怪创作的新趋势。此时出现的志怪小说有不少作品是以社会各阶层的生活内容为题材的。频繁的社会动乱，统治者穷凶极欲，人民群众承受巨大的苦难，以及他们的反抗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都在志怪小说中得到直接或曲折的反映。这个时期的优秀作品都是以广泛反映社会生活见长的。这种情况正是志怪小说在思想上走向成熟的重要特征。

3、故事奇幻多姿。同汉代作品相比，此时作为志怪小说的“怪”已不限于人神相会和神仙法术，而是赋予丰富多彩的幻想形式。鬼魂和各种精魅大量涌入作品。冥婚、冥报、魂遇、鬼魅作祟等故事层出不穷。仙凡相感、人鬼恋爱、死后复生、人与异类相互变化、上天入地、呼风唤雨等一切奇思异想都脱颖而出。后世同类作品中的许多故事和幻想形式都可以在这里找到原形。尽管这个时期的志怪创作多以记事为主，带有纪闻传录的笔记性质，描绘较少，但许多作品已注意故事的完整性，有的已把人物形象置于重要位置，且有环境、对话的简要叙述。语言雅洁，风格舒朗朴拙。

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的繁荣原因，有宗教方面的因素。此时盛行的佛、道二教对文学创作的影响十分明显，有人写志怪小说就是为了证明“鬼神之不诬”，以“神道设教”，有的直接为释氏辅教。另外，上层社会和知识分子中间盛行

清谈风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他们清谈的内容，不仅研讨玄学，还涉及神鬼，一切古今掌故、奇闻异事都成为清谈的资料，这也为他们写志怪小说提供了素材。

三、唐——志怪小说的转变期

志怪小说就其怪异的一面来看，魏晋六朝的作品无疑达到了极致，故六朝后期作品在这方面已不能推出新意。另外，这个时期的创作由于仍具有纪闻传录的笔记特点，所以作品中的人物往往只是事件的承受者，多怪而少情。这一点显然不能满足富于浪漫情调的唐人口味。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期，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空前发展，促进了城市经济和文化的繁荣。人们不再满足以往志怪作品的简短故事，要求在奇幻中加进更多的诗情画意和情节波澜。另外，唐代诗歌重意境、想象以及此时出现的变文注重故事的戏剧性也对志怪创作产生影响。因此志怪小说至唐一变，变为以情意取胜的传奇文学，即如唐人所谓“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由于强调情意，故开始注重人物形象的刻画，情节的婉转曲折和文辞的华艳，由此带来篇幅的明显变长。此时期作品中的精魅形象更富有人的感情，它们同人恋爱的题材占有重要地位。作品的现实感也明显加强，注入了更多的作者对现实生活的感受。胡应麟称“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鲁迅称“唐时始有意为小说”，都是针对着唐人开始意识到小说的审美特点，因而自觉地进行小说创作活动讲的。这种融奇幻、叙事和抒情为一炉的文学体裁颇富文彩，常成为科举士子的“行卷”。当时有些幕僚文士（如裴

铏》也写作传奇以迎合上司的欢心。这种情况无疑对唐传奇的创作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唐代志怪从艺术特点划分可分三种类型：

一是六朝志怪向唐传奇转变的过渡形态。此类作品都出现在初唐，如《古镜记》、《补江总白猿传》等。作品仍以记事为主，兼有六朝小说的怪诞和唐传奇的铺陈。这时稍晚出现的《游仙窟》则怪诞味减少而言情特点加强。

二是具备唐传奇特点的典型形态。这种志怪作品大多出现在中唐，以爱情题材居多，并注重描摹和人物形象的刻画，如《离魂记》、《任氏传》、《李章武传》、《柳毅传》等。其中《任氏传》、《柳毅传》尤为脍炙人口。这两篇小说中精魅化成的美女形象，刻画细腻生动，并富有人的真挚感情。狐女任氏与所爱含辛茹苦，荣辱与共，遇暴不失节，殉情以至死；龙女一往情深，几经波折，最后终于同所爱结合，都表现了对爱情的执着和对自主婚姻的追求。晚唐裴铏的《传奇》，风格奇幻，注重描摹和文辞的雕饰，并有象《裴航》那样娓娓动人的人神恋爱故事，也是具有典型唐传奇风格的作品。后人称唐代小说为“传奇”，正是取名于该书。其它如中唐《枕中记》、晚唐《南柯太守传》，情节逶迤，注重人物心理刻画，也具有传奇文风。

三是注重情节诡奇而又不完全同于唐前志怪的变异形态。此类作品多出现在晚唐，以牛僧孺《玄怪录》影响最大。此书篇幅简短，以故事奇诡取胜，风格近六朝志怪，而情节之丰富则有过之。其余尚有张读之《宣室志》、段成式